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人民币19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017年12月27日，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,000.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2018年4月11日，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,475.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。2018年4月12日，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,525.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。截止2018年4月12日，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9,000.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，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，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